

論衡

第十卷



卷第十

七

去憐而敬的中國外交

張沅長

一

研究外交的學者，往往祇注意外交史的遞嬗和外交方法的演變，而一般地都忽略了外交工作中含有決定性的一項重要因素——外交的心理。義大利著名政治學者馬地尼教授（Mauri）在研究外交史時，曾作外交心理的分析。據他說：「在方法上固然有所謂誠懇，虛偽和欺騙的三種手段，但這種手段的了解並不算頂重要，最重要的是這三種手段背後的心理作用。」明瞭了某種局勢中的心理作用，則此局勢中的外交趨向和應付的方法也就不難略窺一二。

從心理作用分析起來，一共有五種不同的外交關係：

(一) 厭惡的外交關係；如戰前之英法與德，兩方面都沒有好感。

(二) 憐憫的外交關係；如隨時有被吞併危險的巴爾幹小國，若干與她們無直接聯繫，並沒有吞併她們的野心的大國，便對她們有憐憫的同情。

(三) 友愛的外交關係；如從前美國之于芬蘭。芬蘭在歐戰建國之後，既不向左聯共，又不向右玩獨裁政治的把戲，而在英法決定對美賴債的時候，獨有芬蘭仍然規規矩矩的按期還債。以此，美國政府及美國

人民對芬蘭懷有非常友好的感情；這種友愛的外交關係，在蘇芬戰事結束以前，一直是保持着的。

(四) 敬佩的外交關係；和

(五) 懼怕的外交關係。

當然，以上的分析，是供給研究時用的；在平時的外交關係中，絕少祇有某一種關係單獨存在，而多半為兩種或兩種以上聯合存在的。厭惡不會單獨存在的，在厭惡的心理中總混雜着或多或少的畏懼心理，如同懼怕的心理和敬愛的心理共同存在而成爲敬懼的心理一樣。

從戰時的需要而論，要達到使人家和我們患難相共守望相助的目的，祇恃憐憫或連友愛和敬佩的關係全加在一起，也還不夠。最完美的外交關係是敬而且懼的外交關係。因爲若僅因人家憐憫我們，而給予我們若干援助；此種援助必然有限。原來在現代一個國家，內政和外交聯在一起而常不可分。一個國家，在人家危急的時候要去援助他人，就有兩種問題需要考慮：(一) 財政上和經濟上的新負擔，(二) 戰事中人口的損失。幫助他人時，不免要消耗大量的金錢、糧食，以及各種工業原料。既加重人民的負擔，復增加政府的支出，所以民衆總要反對，而實行時，也必有許多困難。至若以武力援助他國，更須遣派軍隊，傷亡士卒，更不易獲得

民衆和議會的同意。人類大多數是自私的，雖然尊重正義，但是更重視現實，要叫一個國家憑空去爲另一國流血，實非易事；蘇芬戰爭便是最好的實例。憐憫芬蘭的國家多得很，但真能切實地援助她的到底有幾個？最大限度的援助，也不過是金錢、軍火，以及少數的義勇軍而已。敦和友愛兩種關係，性質雖不同，但力量却差不多，只有敦和權聯合一起的外交關係，才能發揮出真正的力量。

二一

中國的外交在近二十年來有很大的進步。十九世紀末葉的歐洲列強，對中國的態度很不好。民國成立以後，這種態度稍有改變。那時的列強，日本除外，對中國可說懷有一種憐憫的心情。他們都認爲中國地大物博人衆，理應成爲世界第一大強國，祇可惜中國人有負了天所賦予他們的條件，自己不爭氣，弄得民窮國弱。到過中國，研究過中國情形的外國人，常說：「中國官僚的貪污最爲可恨」。他們感到這樣一個國家弄不好，真是可惜。自從國民黨北伐以來，國家漸趨統一，近年來政府復以最大決心，從事各種建設。抗戰軍興，全國一致對外，我們在淞滬的戰跡，得到全世界熱烈的頌揚。歐美友邦對中國的感情，又起了一種變化。現在歐美列強對於中國的心理狀況可說是一種驚奇和敬佩的合奏。這是我們可以引相慰幸的一件事。

列強所以對我們表示驚奇而且敬佩，顯然不是因爲我們智識階級的婦女對於紐約巴黎流行的新裝能夠很快的做效，

也非因爲我們的外交官態度瀟灑，英法語言非常流利，更非因爲我們近來製造觸目驚心的標語大有進步。人家敬佩我們是爲了我們全國的精誠團結，對外抗戰。中國的現政府是近百年來中國最堅固最負責最得民望的一個政府。中國到現在才算真正統一。我們的弱點雖然還多，但我們舉國一致的從事建國大計，謀國家的完整，獨立與富強，實爲友邦人士始料所不及。這兩年來，世界上有多少國家在地圖上消滅了，而我們則正和號稱世界第一等強國的日本苦苦地打了三年，而且仍顯得我們這個國家依然非常結實。這一戰，是我們的存亡之戰；這一戰，也使我們在國際間提高了不少地位。

三

回頭向自己一看，我們肩膀上的責任實非常重大。侵略國家破壞和平，原自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我國東北四省所開始。一九三一年以前，國際間的爭端由國聯和其他國際法團仲裁調解，得到國際解決者，非無事例。自從東亞盜邦破壞了國聯威信以後，德義踵之，爲所欲爲，乃釀成去年爆發之歐洲大戰。日本對太平洋上的風雲，固應直接負責，而于歐歐之戰禍，追究起來，他也是罪魁之一。

向來研究和平問題的專家總劃分世界爲三大區域；太平洋兩岸爲一區，大西洋兩岸又爲一區，地中海和歐洲又爲一區。這三區中，大西洋兩岸可以說是安全區域。目前歐戰雖已開始，但英法美中間既不會發生嚴重衝突，大西洋兩岸自將平靜無事。危險區都在波羅的海，北海和地中海。太平洋

兩岸則是一種半危險區域。所以奠定世界和平基礎的計劃，總是以太平洋上的和平為先決問題。倘太平洋上的戰爭危險完全消除，那麼全世界的三分之二已經安頓妥當，止餘三分之一需要大家去努力。那時候，愛好和平的國家可以集中力量，去尋求建立和平的方式。反之，倘太平洋上，中日兩國兵連禍結，連太平洋東岸的國家也有被牽入漩渦之可能，那麼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國家都在戰爭漩渦之中，連大西洋兩岸的和局局勢，也將變受到影響。因為西歐的南部是西班牙和葡萄牙；更南，就是非洲。美國之南是墨西哥和南美諸國；倘，英美兩國同時參加大戰，則影響所及，西班牙和義大利都有向南美洲染指之可能。而非洲殖民地中潛伏的危機和墨爾士人的前途也都要發生變化。於是，全世界要受戰爭的痛苦，而沒有一國能逃出這種悲運。所以太平洋和平的安危，實為世界和平的樞紐。倘使，日本軍閥在中國站定足跟，以中國的富源去擴充她的軍備，那麼，不但是中國的不幸，世界各國的安全都要受到嚴重的威脅。所以，世界各國有遠見的政治家都非常的重視中國。而中國為世界各國和各民族謀和平安全之責任更是非常之重要。所以在我們英勇抗戰時期，世界各國，除了佩服我們一致聯合，愈戰愈強的精神之外，還有同樣重要的理由——切身的利害——需要在可能環境之下，儘量的幫助我們。

四

由此看來，我們的抗戰不但得到天時同地利，而且還有

人和。但就人和一點而言，我們自己還仍需要不斷努力。國語有云：天助自助者，惟我們自己能敬重自己方能希冀得到他人的敬重。我們全國，無論在團結，生產，以及各種建設上，必須下更大的努力與決心。其實，中華民族的內部和平，並非難事。在民族，階級，和主義上衝突比中國更尖銳的國家多得很，他們都能維持國內的和平與統一，為什麼我們不能？而且中國疆土之廣，特藏之富，迥非各國所能比擬，我們國民的活動範圍，實在非常廣泛，就個人言，一己的財富，官祿和權位，都很容易獲得。祇要我們能消除私怨，一秉大公，黨與黨之間，人與人之間，互相諒解，互相尊敬，整個的國家民族如能獲得最大的福利，個人之權勢富貴，實在不成問題。

中國自腐清中葉以後，氣節人品的觀念，日見衰微。一般人都是眼光短小，稍得一點小便宜，便沾沾自宜，而其心意亦便為一己打算，集中在佔小便宜處。己其所用手段，更卑污難述。覆巢之下，安有完卵？而大家祇想混水摸魚，則誰來收拾大局？昔人所謂亡亦國者非秦也，亡秦者非六國也，無論個人或國家，不怕別人欺侮，祇怕自己不爭氣。我們現在正與日本戰爭，以求國家的獨立自由，我們要打倒我們的敵人，我們先須自己站得定。我們要使友邦援助我們，我們先須能使友邦敬重我們。單靠人家憐憫，是消極的，要使人家長權我們，所生一切力量，才是積極的。而要人家敬重我們，先須我們自己爭氣，有足加使人敬重之點，而要做到這點，便須我們全國上下，加以最大的反省和努力。

論中國條約行政

周子亞

(一)

依據一般國際公法學者之解釋，條約者，乃兩國及兩國以上之國家或國際法上所承認之法人（例如教廷），為解決彼此政治經濟以及其他問題，用文字表示相互同意的一種辦法。此種辦法不論出之以何種文字形式，僅需以文字表達者即為條約。依此解釋，條約之範圍似乎甚廣，凡一切公約（Conventions）協定（Agreements）協商（Entente）換文（Exchange of notes）議定書（Protocole）等，不論其性質為政治的經濟的，概括言之，均謂條約。但亦有學者自狹義解釋條約者，據此輩意見，僅內容重要形式尊嚴且具備訂約之各種必要手續者，始曰條約。實則此種區別，自外交行政立場觀之，並無討論價值。條約行政所指「條約」，包括廣義性之一切條約在內。

條約既為締約國雙方解決某項問題而訂立之彼此同意的辦法，其成立自需若干先決條件。依據一班學者的共同意見，條約之成立，首須締約國有締結條約的能力（Competence to conclude treaty）。原來締約是一國的主權行為，凡非主權國家或不代表合法政府之偽組織，均無行使締約行為之能力，其與他國所訂之約，自法理上言，均無效力。其次締約

必須出之雙方當事人之完全同意，舉凡一切出於暴行欺詐而訂立之條約，嚴格言之，不生效力，而被威迫欺詐之一方，事後可以宣告否認。其三、雙方所派遣訂約之代表，必須具有締約國政府所授與之全權證書或全權委任狀，此項全權證書在訂約談判之前，必先相互提示，但全權代表之於訂約交涉，最後應向政府請示，故條約之成立，尤待締約國元首之批准，是為締約之批准權。

條約之成立，既如此嚴格，故一班學者，主張條約神聖不可侵犯，所謂「有約必守」，遠在「羅馬法大典」中已有規定。大陸派及維也納學派至今尚奉為準則。與此派意見相反者，則謂一切條約皆可依情勢之變遷而告廢止，所謂條約之繼續存在，應以「情勢依舊」為原則，此在古代巴比倫法典中已見端倪。其後學者格羅修士（Grotius）瓦東（Vattel）諸氏，對此均有闡揚。惟折衷派認為條約之未訂明期限者，始可依情勢之變遷而告廢止，無如近代國際間侵略不平之事層出不窮，若干條約之訂立，均未遵守合法公正之原則，故廢約之事，亦累見史乘，而情勢變遷原則在條約行政上亦佔主要之地位矣。

近代國際間條約，其涉及商務者，每有所謂「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最惠國條款者，乃締約國之一方，因此條款

規定，得享受他方已經給予或將給予第三國之利益。此款始於一六五四年英國瑞典通商條約第四條，並未訂明條件，是為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其次一七七八年法美商約規定最惠國條款，開有條件之始。我國與列強所訂之約，所謂最惠國條約，大體為片面的無條件的，而非互惠的有條件的，如一八九六年中日所訂商約第二十五條，即一明證。

條約既為規定兩國或兩國以上國家彼此間相互關係之一種準則，其在外交行政中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故各國辦理對外交涉，條約行政實居一主要部份，英國外交部之條約科，美國國務院之條約司，意大利外交部之條約室，均為主管該項事務之特設機關，其於政府對外政策之決定，亦常參與其間。

條約行政亦有廣狹而異。自狹義言，僅條約文字之擬訂，條約文件之保管，為其主管範圍。自廣義言，則對外關係之決定，條約內容之原則，雙方談判之範圍，條約簽訂之步驟，無不為其職責之所在，美國外交部甚或將「國書」「全權證書」「委任證書」「領事認可狀」「獎賞」「獎狀」「獎章」「外交特權」「外交禮節」「外交文書」等事，亦劃之於條約科職權以內，如此劃分，範圍太大，吾人所擬述者，乃指上述廣義性之條約而言。

(一)

我國之有條約行政，實始於外交機關成立以前。一六八九年中俄邊界發生糾紛，兩國代表議和於尼布楚，訂立尼布

楚條約，開中外訂約之始。其後俄皇派使來華要求改約，遂有一七七二年布達斯奇奧約色楞額界約及恰克圖等條約之訂立，當時我國國勢尚強，因訂約而受之損失並不為多。

及至道光年間，國力日衰，鴉片一役，弱態畢露，中英江甯條約之成立，開我國喪權之始，其後列強依法炮製羣爭權益。綜計八十餘年來，訂約不下二三十種，而所有國家之基本權益，均於此喪失殆盡。其歸咎於國勢之不振者，固屬主要原因，而歸咎於訂約交涉之失敗者，亦恆十之五六，茲自下列諸點予以說明：

(1) 失地——我國喪失領土之見於條約者，始於一八四二年即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甯條約之割讓香港。先時英人之所要求作為英商居住之所者，本為浙江定海，乃清庭代表者英以香港地小無關大局，放手輕送於人，該約第三款，對於英國佔有香港一節，甘自放棄基本權利；「因英國商船遠涉重洋往往有損壞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放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將香港一島讓與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者，永久佔有「任便立法治理」。割地原為迫不得已之事，乃如清庭之慷慨者，世所罕有。其後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款第十款，復將九龍一區割歸英國，並申述理由，為故作謙，亦開中外訂約之紀錄：「……茲大清帝國皇帝，允將九龍一區讓與大英國大君主及其嗣後，並歸香港界內，以期香港界內便於管轄維持。香港九龍之割讓，尚為戰敗之結果，緬甸及哲孟雄主權之喪失，則純為辦理條約行政事務者之錯誤。光緒二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十一款清庭代表以英方

允緬甸人十年一朝為條件，竟將全部宗主權出讓英人，文云：「中國允將緬甸現時所乘一切政權聽便英人自由處理。」結果不但緬甸未曾進貢，而英人反笑我國夜郎自大。較緬甸宗主權之出讓更為糊塗者，曾則為哲孟雄之拋棄。光緒十二年間，總理衙門關於藏印奏摺曾有：「哲部既為英人保護，無可與爭」之語，同年十六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第三款規定清庭：「承認哲孟雄為英保護國，惟英有直接之強對的管理之權，其內政外交均由英國一國辦理，該部長及官員等，除由英國允准行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當時英人對於哲孟雄，並無定佔之意，乃清庭自願放棄，西藏國防自此喪失於人。琉球台灣之喪失於日，亦如出一轍。同治十二年總理衙門，答復日使副島種臣內有云「琉球原係我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而台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政府無關。」根據該項照會，則中國之不欲放棄琉球者顯而易見，乃十三年中日北京專約，清庭又將琉球主權，自動拋棄，當年台灣生番殺琉球人，日本派兵討伐，清庭有云：「台灣生番將日本屬民（指琉球人）殺害，日本討伐，中國不指以為不是。」輕輕一語，竟將大好兩島斷送於人矣。他如安南之割讓，亦復自甘出此，中法越南條約有「中國承認法國與越南所訂條約，諒不致有礙中國威望與體面」之語，孰知法越條約訂立以後，中國對於越南之宗主權，根本一字未提。再如澳門之割讓於葡，僅為徵收鴉片稅而起，而葡方訂約代表復為稅務司英人張伯爾，清庭官吏之重財輕國，誠令人不堪回首。

(2) 租界及租借地——租界起原於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第二條，其正式規定在於翌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附黏善議條條款第六條：「英商只准港口通商，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又第七款規定：「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房屋或基地，得准英人租賃。」此兩款即為外人在華議置租界之藉口，緣清庭代表者英於訂約之時，曾奏報朝廷：「今若有室廬以居其貨，有妻孥以繫其心，既挾重資，又攜室家，顧戀滋多，控制較易，况英夷重女輕男夫制於婦，是俯順其情，即以暗柔其性。」乃清庭對此荒謬陳報，不置可否，而者英訂約以後，反以功大自居，其滑稽可笑，無復逾此。租借地之設置情形，亦復相同，不論租界與租借他均可為領土之變相割讓，喪權辱國，固不下於正式割地也。

(3) 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在英文曰 (Consular Jurisdiction) 其與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根本並不相同。乃外人自在我國取得居住及租界權以後，即援在其他弱國之例，要求有此不法權利，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天津條約第十五十六七三款，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條，均有同樣規定，起初限於五口，其後通商口岸加多，波及一百餘處，凡在外僑之處，中國法權幾無法管轄，一誤之差，至於如此，若當時訂約代表對此能有所力爭，情形當不致轉變至此。

(4) 關稅協定——中英江寧條約規定：「應納進口貨出

口貨稅餉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照此規定，關稅並無協定之意。乃看英奏報：「奴才卑領黃恩彤與樸鼎查接洽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反復辯論大局粗定」。又云：「前次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後詰難，而稅則不能遽定者，皆由茶棉兩項該吏等不肯增稅故也」。自此以後實際上關稅已成協定制，至一八四三年經英人同意，始頒佈稅則，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復明白規定：「……現擬重修稅則，允定此項立約，加用印信，以後奏明欽派戶部人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珠批，即可按照新章進行措辦。」其後稅則雖曾於一九〇五年一度修改，賠款抵充庚子賠款，實則我國政府僅取其餘，名曰關餘而已。

(5) 最惠國條款——前已言之，最惠國條款，有相互的片面的及無條件的有條件的之別，我國與列強所訂最惠國條款，大都為片面的與無條件的，例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有：「倘若他國今後有潤及之處，英國並無不同獲其美」。又中法條約第四十款有：「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曠待別國者，法國亦得與焉。」僅此數語，已將中國權益喪失殆盡。

(6) 內河航權沿海航權——查國內河川無條約規定者，通常均禁止別國船隻航行。又依國際慣例，兵船駛入他國港口，為各國所公認者，其一為友誼的遊戎，其次為僑民的保護，舍此而能在一國之沿海內河自由航行者，僅唯中國而已。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款應允「法國得隨時派兵船

到各通商口岸，停泊游戎，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原文為 *Sa Majesté l'Empereur Français pourra stationner un bâtiment de guerre dans les ports principaux de l'Empire au sa presence serait jugée necessaire pour maintenir le bon ordre et la discipline parmi les équipages des navires marchandes et faciliter p'exercice l'autorité consulaire* 而譯文出入頗大，反予法人以自由派艦入華之法律根據。當時辦理交涉之昏曠無知，由此可見。中英咸豐條約第十款，亦有同樣規定：「長江各英商船隻均可通行。」此款規定，不僅限於通商口岸，即如大通，湖口，湖廣，武穴，沙市等處，不通商口岸即包括在內，中日馬關條約，更將範圍超出，自湖北宜昌及於四川重慶，自上海及於蘇杭。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頒佈，其奏摺中有「……自應因時制宜，變通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各份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航行輪船，以擴商務，而增稅釐」。自此以後，門戶洞開，全國幾無處無外人足跡矣。

以上所述，尚為舉舉大者，他如外國軍隊警衛權，外人在華創辦電氣及交通事業，雇用外籍人員等事，在在均保情隨所一時輕意斷送，設當時有眼光遠大，精通中外情形，明白世界大勢之訂約人才，則國勢之衰弱及國權之喪失，何至迅速如此。又設當時朝廷賢明，能予失職之訂約代表，以相當懲罰，則其後折衝壇坫者，比較可具有戒心，風氣之頹靡亦不致演變至此。無如清末君主昏曠無能，對於中外國情，

猶如坐井觀天，若英於簽訂喪權辱國之中，華江寧條約以後，道光又復諭曰：「着英等奏陳夷務情形，親赴夷船妥為招撫一節，覽奏忿懣之至，朕惟自恨自愧，何至事機一至於此，於無可奈何之中，一切不能勉予所請者，誠以數百萬民命所關，止江浙等省，故強為遏抑，各條約准照議辦理，惟該吏等所請現已照准，即當迅速定議，全部退出大江，此外一切重要事件，必應籌及者，均着成該大臣等一分斷妥議，不厭反復詳明，務須永絕後患」。文字含糊，語不中肯，其不諱無知，夜郎自大，可見一斑，一朝之傾覆豈偶然哉。

(三)

清庭誤國，訂立許多喪權辱國之條約，當時朝野人物，亦不乏賢明之士，如崇原誤訂伊犁條約，因曾紀澤馬建忠之力爭，卒能重行簽訂，又如光緒七年李鴻章奏涉中巴議約竣事摺內有：「查利害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防弊實為要圖，考日本與各國訂立商約，均有「互相酬報」四字，我國應予效尤」。卒能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改為相互的，開中外平等商約之起源，其後一九一五年中智條約，一九二〇年中波條約，一九二一年中德條約，均與我國商權無害，固不能不謂李氏之賜也。

廢約運動在清末開其端倪，但正式發動則始於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當時我國代表，臚列七項問題，請求各國考慮：(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警；(三)裁撤外國

郵局及各項有線無線電事業；(四)裁撤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惟因列強忙於解決歐洲問題，並無結果。其後華府會議，在美舉行，我國代表，復將撤廢不平等條約案提出，遂有路德議決案四件之通過：(一)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二)不干涉中國內政；(三)機會均等；(四)不謀在華特殊利益。但此議案於我國要求，毫不相干，即大會所決議之中國司法調查委員會亦未組成，關於裁撤領事裁判問題，我國出席代表王寵惠氏聲述理由，至為詳明，「該約侵犯我國主權一也。同一地方設置不同法庭，各法庭間之關係，即使法學湛深之律師，亦茫無所從二也。適用法律過於參差三也，搜集證據困難四也」。此四項理由至為確當，無如列強只顧利益，對於中國正當要求，始終並無表示。其次論及關稅協定之事，英法代表亦無誠意，且要求盧森堡，波蘭，芬蘭，亦可分取其潤，幸美代表安特生尚持公論：「關稅條款與其他條約之含有國家權利者不同，此不過為中國之商業合同商業契約，中國如欲變，自可變更」。整個華府會議，中國所得之同情，僅類此而已。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自主的中國廢約運動，始形開始，八月十三日外長伍朝樞宣稱，否認從前舊約，主張與關係各國另訂新約，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外長黃郛復申舊議：「現經公認為不平等之中外各約，國民政府為就其早廢除起見，當拚力準備，切盼最短期內，與各邦開始商訂新約，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為基礎」。六月十六

日外交部即根據黃外長談話，發佈廢約宣言：「惟中國八十年，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互相尊重之原則相背，亦為獨立國所不許，今當統一造成，應遵正當手續另訂新約，以平等互尊主權為宗旨」。此項宣言，即為據情勢變遷之原則而發者，理由正當，自不待言，惜英法日等主要國家不願放棄在華不法權益，並無具體表示，僅比希丹葡等次要國家，表示同意耳。

在此時期，廢約運動，雖未正式告成，但於租借地及會審權之收回，頗著成效，十七年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十八年與各國組織法院會議，十九年二月，正式簽訂上海租界法院協定，威海衛青島等租借地，亦陸續收回，當時局勢急轉直下，是不能不謂吾人之成功，可見廢約之基本於自強，益信然矣。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我國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收

美國農民的「生活循環」

英文中的 Life Cycle 一詞，頗難譯成適當的中文。若譯作「生活經歷」或「生涯」，不但與 Life Career 一詞相混，且並未能表達出原來的意義。倘按照文字本義直譯為「生活循環」，這在我們受佛教輪迴說影響較深的國家內，似乎頗有語病，且亦未能完全與原義相符。本來，英文的 Cycle 一字，除却訓作週而復始——其最普通的意義外，還含有循

回運動，進行頗烈，亦相當發生效力，惜乎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廢約交涉中途停頓，裁撤領事裁判權運動亦告擱置。惟吾人設自遠處着想，此次抗戰實為我國解除一切不平等束縛之先聲。土希戰役以後，土耳其之一切外來壓迫告一終結，洛桑會議，即係吾人前鑑，要知今日中國之敵，唯一日本，只須日本侵華野心為我擊破，則西歐各國之與我國另訂平等新約，亦意中事耳。

然則過去種種喪權辱國之事，亦不能徒責他人，我國司法之窳敗，條約行政之不完善，在在均應負其咎，欲求今後對外關係之改善，不能不注意下列之事：注意條約研究一也，改良司法制度二也，改善中國社會機構三也，有此三項基本的準備工作，則未來中外關係定能根本調整，抗戰為準備時期建國為實施之時，我人考察中國條約行政之餘，於此實宜三致意焉。

李樹青

着固定階段向前發展的意思。例如在昆蟲生活史中的由卵變幼蟲、變蛹、再變成成蟲，也稱之為一個 Cycle。美國農業經濟學家或農村社會學家所引用的 Life Cycle 一詞，完全是根據這個生物學上的涵義。在本文內，我們仍直譯為「生活循環」，也照英文原詞的例子，加上引號，表示這是一個借用的名詞。

美國農民一生的經歷，據魏爾萬教授(Prof. G.S. Welton)的分析，可以分成如下幾個不同的階段：最先是做幫工，常是在父親的農場上。只在做工賺飯吃，沒有工資或是賺得極少的工資。其次便做正式的農業工人，無論在父親或他人的農場上的工作，已經賺得普通的工資。再次，是個農，這人已經積蓄下相當數量的資本，購得農具，租到土地來自己經營，不再「爲人作嫁」。復次，佃農又積得資本，足以交價地價的一部，這時他便向銀行借來其餘的地價，購買農場，自行耕種。多數即向原農場主立下借約，按年償付本息。這是負債的自耕農(Encumbered owner)。等到本息償清了以後，就變成自由的自耕農(Free owner)。最後，這佃農從農場退休，遷徙到附近的市鎮上去度其優游暇豫的老年生活。有時他出租土地，徵收租金。前者謂之退休的農民(Retired Farmer)，後者是一個地主。雖然美國農民不一定完全經過這些階段，有的也許挑過一個或兩個；但在其「生活史」上的逐漸向上發展的趨勢，却是顯而易見的。

攀爬這幾個階段，既然化費了美國農民一生的光陰，則在每一階段裏，農民平均停留若干年頭，係屬一個最有趣味的問題。這類完整的統計材料是缺乏的。根據一九一〇和一九二〇的人口統計，他們會按照不同年齡製成各個階段的百分數。分租佃農的年齡，百分比最高的爲二十五歲以下。錢租佃農最高的百分比在二十五到三十四歲。半自耕農多在三十五與四十四歲的一組。負債自耕農多在三十五到四十四和四十五到五十四兩組。五十五歲以上，自耕農便佔有最高的百分數了。當然，這種統計的本身很難正確。因爲有些農民可以從農工直接跳上自耕農的階段。(由於繼承財產有的爬到半途也許轉入城市工業裏去了。或者還有一部份農民在倒翻了幾次筋斗。雖然如此，但美國農民生活的逐漸向上，這個統計表裡已經可以充分的顯示出來了。

在一九三〇年人口清查的問題表內，未曾加入職業與年齡相關的問題，因而也就無從編製此類統計。但我們仍得如下表，可資參考：

階段	全年齡	二五歲以下	二五—三四	三五—四四	四五—五四	五五—六四	六五—七四	七五歲以上
自耕農	四六·四	一〇·三	二五·八	四·四四	五五·七	六五·一	七二·四	七五·六
佃農	五一·五	八五·二	七一·九	五四·〇	四二·八	三三·三	二五·九	二二·五
不詳	一·九	四·四	二·三	一·六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九

從這個統計數字裡，可知在二十五歲以下便作自耕農的只有十分之一，作佃農的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以後，年歲愈大，佃農的百分數愈形減少，自耕農的百分數便愈見增加。到六十五歲以上，佃農只佔下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左右，自耕

農却升到四分之三以上。這種農民生活逐漸改進的趨勢，也是十分顯然的。

在一九四〇年人口清查的問題表上，美國商部人口清查局循着各方的要求，把農民從前的經歷和年限又添加上去。因而在今年的人口清查裏，將含有不少此類可貴之資料。我所保有此類最近的資料，係利用一九四〇年的人口清查問題表，商部人口局在一九三八年所舉行三千農場的檢核試查。其報告有如下的語句：

在這次調查裏，在每五個農民中幾乎有二個是從佃農進到自耕農或是自農工進到佃農或自耕農；有一半以上的農民報告僅有目前職業經驗；每十六人中有一人是倒翻筋斗的。對於永未改變身份的農工與已經升到地主地位的農民，完全沒有材料。自耕農中的一半具有佃農或農業工人的經驗。那些祇有佃農經驗而無農工經驗者，與只有農工一種經驗者約略相同。具有農工經驗的自耕農，其中約有半數亦有佃農經驗。這些自耕農平均有九年佃農經驗，已做自耕農平均約十六年。在佃農中，平均每十人中有三人報告其具有農工的經驗。佃農之報告具有農工經驗者的總數超過自耕農報告具有農工經驗者。在每種情形下，做農工費去的年數約為六年。（引自人口清查局特別報告T字第七號）

從這段文字的描寫裏，我們知道在美國的農民當中，每五人裏即有二入具有登攀「農業階梯」的機會。做農工平均只要六年便可「晉級」。做佃農也只要有九年，便能升到自耕農

的地位。因為調查到的農場較少，而自耕農一個階段又未有「負債的」與「自由的」的區別。所以我們仍無法據此描繪出美國農民「生活循環」的整個畫面。

就最普通的情形說，據我們在美所得的概念，美國的農業青年大約在二十歲左右即從農業專科學校畢業出來。最先總是從農業勞動者開始他的「生活循環」（在家幫工多在此年歲以前）。因為農業工資較高，到二十五歲大約即可做佃農了。再過九年到十年的光景，這位農民即可環債購地，做負債的自耕農。這時他在三十五歲上下。債務大約需要與作佃農相同的期間，可以償清；亦即農民在四十五歲左右，便變成純粹的自耕農。此後，老農夫度過十五年到二十年自耕農的生涯。到六十五歲左右從農場上退休，遷移到附近的市鎮上去。多數的農民即在循着這樣一個固定的途徑消磨他們的一生。

農民的最後一個兒子，平均約在四十歲前後生下。等到他在六十五歲退休的年齡，幼兒恰好作農工已經積蓄下充足的資本，正在購得農具，租地耕種的時候。很可能這位幼兒便租下父親的農場，從事經營。伊黎教授說過，「農地的租佃有時係兩代間傳遞財產的方法，佃農即是地主的兒子女婿及其它。」（見伊黎與魏爾萬合著的「土地經濟學大綱第一五九頁」即係指此種租佃關係而言）。

美國農民是否能以長此繼續他們的「生活循環」呢？這是我們應有的疑問，也是本篇文字應有的筆墨。在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六日，美總統羅斯福對議會公開時，曾經宣布如下

的詞句：(From Report of the President's Committee Farm Tenancy P. 25)

「對於家庭農場的美國式的夢想，一個農場由一家佔有並經營，已經變成愈來愈遠了。一個可以作為能幹的青年從農業工人舉登列佃農和自耕農的農業階梯，不久即將失去效用。」

對羅總統的這種主張，美國農業經濟學家具有頗為不同的意見。農部中被人稱為「New deal economists」的都在表示同意。據我所知，意大利諾大學農經系主任開斯教授 (Prof. H.C.M. Case) 也具有類似的見解。另一方面，反對者也大有人在。哈佛大學的農經系主任卜萊克教授 (Prof. J.D. Black) 在他的「美國農佃的增加」(The Growth of Farm Te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載哈佛出版的經濟學季刊五十一卷三期一九三七年五月出版)一文裏，便完全持着相反的意见。威斯康新大學農學院的老教授席博爾氏 (Prof. B.H. Hibbard) 也表示不敢贊同。他們認為這只是政府想要旅行「新政」(New Deal) 故意造出的「危機」。農民的經濟狀況，近年來即或有些逆轉，也只是暫時的現象，不值得如此大驚小怪。

我們知道，美國的所謂「農業階梯」，或是從農民生活方面說，「生活循環」，都是美國農業繁榮的根源與社會流動的基礎。倘如其像羅斯福總統的話，「農業階梯」不久即將失去效用，則美國農業即將與歐陸和亞洲的古國相同。動態的農業社會也將變成靜態。這個問題似乎是頗為重大的。

值得我們用旁觀冷靜的頭腦，「借著代筆」，代他們分析一下。

自從一九二九年以來，大部份美國農民的「生活循環」變成了倒翻勸斗，這是事實。美國農民的田地，逐漸地集中到保險公司和大地主的手裏，也頗有相當的統計資料，可資參考。這種趨勢，在中西部及南部各辦，即在意大利諾處歐瓦等土地極度肥沃的地方，也同樣頗為嚴重。所以農部的經濟學家與羅斯福總統的言論，並不是無的放矢的。但「農業階梯」是否不久即收失去功效或農民的「生活循環」是否不久即將脫節；事實似乎並不如羅氏所說的那樣嚴重。有之，也不過只是一個駭兆，是一點星星之火，瀕瀕之始。即如商部人口清查局檢核調查的統計所示，不是每五個農民中還有三個人可以進行其「生活循環」麼？羅斯福總統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是一個具有遠大眼光的人，他的大聲急呼，據我們推測，容或是特別對一般慣於做黃金美夢的美國人民而發。在今年的美國國勢普查的資料裏，我們希望能以完全的答覆這個朝野爭持不決的問題。

分析他們的問題至終，應該回頭來看看我們自己有沒有同樣的情形，可資比較研究。就最普遍的現象說，因為我們社會的工資低，地租高，和貸款利息昂貴，像美國農民這樣的「生活循環」，除去東北和西北新開墾的區域外，是不會存在的。這就是說，在中國農民的生活過程中，並沒有固定的途徑或階段。生在佃農家裏的孩子，大概一生都得做佃農。農工家裏的孩子，一生都得做長工。地主家裏的小少爺，

大概也繼承父產，仍為地主。中國社會原來就屬於這種靜態的類型，到也無足深怪。

如此說來，似乎我們的社會階層，如同印度社會一樣，互古便不會改換過。當然這也是誤解。據我們的分析，中國的農業社會也有流動，不過是方式不同。我們的「循環」不是以個人為中心，而是以一個家族為中心。

中國農民的「循環」大概是這樣開始的：一個比較優秀的農工，經過一生的含辛茹節衣縮食，到老年纔得作了個農。幸而得到幾個都知向上的兒子，大家同心合力，也許已經買進一部自己耕種的土地。老太爺下世以後，幾個兒子深感通力合作的利益，他們沒有分家，也不肯枉費金錢。經他們一生的努力，買入了不少的產業。他們都作了自耕農。到晚年，他們就自然而然地變成地主。在他們正在壯年的時候，因為痛恨自己沒會得到機會讀書，不會識字，雖然家境已經小康，尙常為村內縉紳先生所不齒。於是把自己的子弟都送進了私塾或學校。於是這幾個子弟就都變成了「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士大夫。幸而他們的資質還不錯，內中居然有了「學而優則仕」的份子出現，一家人託了他的庇蔭，都可拖朱曳紫，光耀門楣。他們這些人僅只從父親口中傳說聽到了祖父起家立業的艱苦，已經隔膜得很。自己從未經驗過農事與稼穡的辛苦。再加上為講究體面和攀附風雅的積習所薰染，手頭逐漸地大起來，用錢一反父若祖錫鉢必較的家風。他們的下一代子孫，更是變本加厲，成了不折不扣的執紼公子。俗語說：「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一旦他們把

政府的差位丟失了，或是做官的那位失寵或去世，贖下這筆關公子們，除却回家消費祖遺的財產外，便別無其他出路。眼見着面前的日子益發艱難，每個人還在揮霍，家裏就很難和諧。家既大，人口衆多，婆媳與妯娌間物聲和吵鬧，必須算為應有的節目。最後，大家似乎都感覺着忍無可忍，於是在祖宗的牌位前面拈了個關，把家裏的財產平分開來。（長輩還在時，也許選去一份養老的產業）分後，有的人還能記得朱晦庵的治家格言，力求節節用度，尙可維持。其餘的人治生無術，坐吃山空，結果流落陌頭，作了動人哀憐的王孫公子。於是他們的兒子，只好從農工階層再行爬起。這個「循環」，或者完全沒有「學而優則仕」以後的一個階段，祖父的田產，到諸孫的手裏便已經蕩盡。或者把世官的年代維持得更長一點。但無論如何，據中國歷史上的事實所昭示，少則三代，多則六代七代，甚至十代以上，王謝堂前的燕子，終有飛入尋常百姓家的一日。賽珍珠女士的小說——「大地」，便在試探着描述此類故事。

由此看來，我們的農業社會上不會有以農民個人為主體的「生活循環」；有的是以家族為中心的「世代循環」(Generation Cycle)美國的「生活循環」，最多需要五十年的時間，便可以經歷一過。我們的「世代循環」，少則百年，多則三四百年，纔能經歷一過。那麼，我們說：美國農業社會是動態的（或流動的）。中國的農業社會是靜態的（或停滯的），這句話大概不會錯的。

江
上

安平

第一篇

這是我第一次在這九千九百里的長江上旅行。在七月的晚雲下，我憑着船外欄杆，向那無邊的天空投眼，看到那絳江、瓜綠、虎黃、或者魚白中帶一點淡灰的雲霞，那遠端的山影，那近岸的墨藍的叢林，以及那一股無際的洪流，我心緒中擦起了一抹神奇的遐思。呵，長江！這中國的天塹，這亞洲第一條的大河！它的幹流經過十省，它的支流又何止千百？北自西康北界的岷山東延，經過甘肅，到橫亘陝中的華山，河南的嵩山，再南的伏牛山脈，桐柏山脈，以及東跨鄂豫之間的大別山脈；南自橫斷山脈的秦嶺東北延，經過貴州的苗嶺，桂湘交界的五嶺，粵贛交界的九連山，直到閩西的武夷山脈和甌江的仙霞山脈，這其間的大河流大湖泊，像四川的岷江、沱江、黔江、嘉陵江，湖北的漢水，安徽的皖水，以及湖南的洞庭，江西的鄱陽，安徽的巢湖，江蘇的洪澤、太湖等，那一條河流不是以長江為總匯，那一個湖泊不是成了長江宜蓄的一個水池？湖南的澧水、資水、沅江、湘江，和江西的贛江、修水、信江，雖然會流洞庭鄱陽，最終還不是歸注長江？長江幹流支流所灌溉的區域，達一千九百五十多萬平方公里，長江流域所居聚的人口，約為一萬八千萬

。這大江所流過的地域，憑了它所遺留下的沖積沉澱，憑了它所給予在耕耘灌溉上的利便，在那幾百萬方畝的肥沃土壤上，給中國培植成了最富庶的一帶。蘇浙皖的米，皖浙湘的茶，蘇浙的蠶桑棉絲，川贛浙的森林木材，鄂贛的麻，蘇川的鹽，以及四川的藥材煤田，湖南的桐油，江西的瓷器，江蘇的陶業，都是中國的主要的農產實業，但這些省份，又那一省不是受長江大流的滋潤培養？埃及有句成語：「尼羅河就是埃及，埃及就是尼羅河」。我們雖不能說長江就是中國，但在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上，長江所賜給其國家的，世界上有那一條河流比得上？世界上有那一條大河能像長江般的有功於它流域內的居民？

全世界的大河流不下十餘條，每條河流有每條河流的特色與光彩。有的是「政治的河流」，像萊茵像多瑙。萊茵多瑙遠在羅馬帝國時代，在歐洲的地理上已佔着重要的地位。過去數世紀中，這兩條河流始終沒有失去他們在政治上的傳統價值。遠在太平洋邊沿的我們，一個中學生對這兩條河流的名字，也都極其熟悉，為的有多少歐洲外交上的縱橫捭闔和軍事上的廝殺戰鬥，都是為了爭奪在這兩條河流流域內的利權。這幾年來歐洲大局的動盪，使這兩條河流在歐洲政治上的地位，祇有增加，祇有變得更為重要。

萊茵河固然成了一條政治的河流，但它在政治上的重要並未埋沒它在商業上的價值。如其以一條河流在每年所駛過的船舶總噸數作標準，它實是當代一條第一流的「商業的河流」。河流的主要作用之一，本為交通貿易，所以商業的河流，差不多各國都有。英國的泰晤士河，德國的易北河（Elbe），俄國的伏爾加河（Volga），美國的哈得孫河（Hudson），以及北美的聖勞倫士河（St. Lawrence），都是「商業的河流」。羅馬人佔據英國後，開倫敦為大城。這不是為倫敦在居泰晤士河之濱。還不是為了泰晤士河可以吸收來自世界每一個畫頭的船舶，以及那些船上所裝載着的一切奇異的物品？漢堡之成為世界的大海港之一，紐約之成為全世界最繁華的都市，還不是一部分得歸功於易北河和哈得孫河的航運？伏爾加河如能直通大西洋地中海，整個反俄國歷史，或將不然大變，但它雖然未能直通海洋，可是它在俄國內的航運上，依然有着極大的經濟價值。至於聖勞倫士河，自從附近的運河疏通，船隻可以由五大湖駛入大西洋以後，它在商業上的地位，更大為確立增高了。

「大的」農業的河流和「工業的河流」比較少。近代幾個強國，都是工業國家，農業國家在一般的情形來說，比較是落後的國家；所以幾條農業的河流，便祇在幾個落後的國家內找到——像埃及的尼羅河（Nile），印度的恆河（Ganges），美索不達米亞的幼弗來地河（Euphrates），以及中國的黃河河套一段等。工業的河流，既受天然水力的限制，復受人力財力的束縛，利用水力為工業，動力的事，距離所理想者還

很遠。現在世界上可稱為「工業的河流」者，有麥立主馬克河（Merimac），孔尼狄客脫河（Connecticut）等，前一條河的馬力約為六千餘匹，後一條河的馬力約為一萬匹，水力對於文明，功績實不在小，北美洲文明之進步，就是一大證明。美國 Niagara 瀑布水力的利用，據稱是利用瀑布水力最成功的一個。瑞士稱水力為白煤，當蒸汽未發明以前，水力是工業動力的主要源泉，現代歐美各國對於水力的利用，都極注意，他們正從事於大規模的水力發電機的設備，他們企圖用天然水力，來轉動都市中的一切機輪。

長江實是備具上述各種條件和特質的一條大河。它在交通商業以及農業上的價值，毋庸我們再來頌揚，特別是長江中下游對於農業上的貢獻，中國及中國人民所拜受它的賜餽，沒有字眼可以拿來衡量。雖然我們還沒有餘裕來運用江流的水力，但長江上游的水力，是供極大的工程物力，已為專家所公認的事實。長江在政治上的地位，不但是內國的，並且是國際的，在近百年來的中國外交史上，長江成為列強在中國明爭暗鬥的一個主要的地帶；而這地帶的重要，在今日的中日戰爭中，復到了更高更緊張的一層。（二十七年八月七日江上）

第二篇

在我沒有歐戰之前，每當憧憬到倫敦的泰晤士河，巴黎的塞因河（Seine），以及德法交界的萊茵河時，我的情緒中常常會泛起一團奇麗的夢幻。描摹着那塵埃教堂的大圓頂

那英國國會的中世紀風的古廈，那倫敦塔橋驕傲而又富於風趣的建築，以及那橫跨在河面上的一頂一頂像虹帶似的長橋，在我的想像中，泰晤士河該是多麼華麗雄壯的一條大河！我們曾讀過多少以巴黎為背景的小說戲劇，以及遊記野史，描寫巴黎的文人雅士，閨秀淑女，在這條塞因河上，遺留下多少瀟灑艷麗，風情韻事；在我的想像中，塞因河該是多麼情秀逸蕩的一條詩情之河？萊茵自古就成了歐洲的戰場，至今在軍事地理上保持它不變的價值。羅馬帝國的愷撒駐防萊茵，萊茵成爲了羅馬帝國的北方國境。因爲北方的人民未能越渡，所以萊茵南部的文化，在羅馬帝國的光輝下，日漸昌明。查理曼大帝國圖建立一個大歐洲帝國，這個帝國的中心血脈就是萊茵河。自此以後，萊茵河重復成了歐洲歷史上許多次斷裂爭奪的場所；在我們想像中，萊茵河該多麼奇偉險峻？但是，當我們有一次親身的經歷，我們對於它們便會訝然失敬，原來也是祇是一條平淡的河流！在一個中國人看來，這些河流，那麼狹窄，那麼平庸，真是辜負了它們在世界獲有的盛名。若以河身而論，中國不知有多少條泰晤士河，多少條塞因河，又多少條萊茵河，中國太偉大了，而中國的偉大，惟有離開中國以後才能瞭解。

長江，這條同負世界盛名的大河，它的雄奇險峻，它一路的詩情韻意，世界上有成條河流能夠比他得上？我們一讀到「長江」這一條河名，我們心中便會發出許多感慨，包括了一切渾厚雄偉的感覺。呵，這條萬里大江，橫流在亞洲的中部，幾萬萬勤苦耐勞，忠誠樸實的善良人民，生活在它的流

調撫拂之中。當我們讀着它的中文名字，我們感覺它的偉大雄壯，常我們讀着它的英文名字，又會在感情中泛起無數美麗的意緒，Yangtze River在一個揚子江下游生長之我，充分瞭然於江南水草的畫面之美。江南，這文華富庶的江南，這詩情畫意的江南，那一路的蔥鬱，那一路的茵綠，遠邊山崗的淡影，近端田舍的炊烟，在這揚子江上放流蕩漾，你能夠在人世間遇到幾次夢也似的旅行！世界大河，本來各有其美。埃及的尼羅河，從開羅城到上游的六道瀑布，沿岸陳列着的是古寺院的遺跡，許多雕刻物和紀念牌的殘影；印度的恆河是舉世聞名的一條宗教之河，沿岸有的是巍峨的岩崖，以及岩崖上兀立着的宮殿和寺宇；聖勞倫士河流上的卓絕的自然之點，也曾獲得多少過客的留戀愛慕；而萊茵河景色向來在歐洲人心目中有着濃烈的頌揚，說它有多麼壯麗的壯河，及羅河的神密，而蜿蜒得又似塞因河，澄清得又似索漢麗(Somme)。亞洲在歐洲人的知識中，本是另一個世界，西洋人對於文學技術的評價，大都限於歐洲一角。有多少歐洲人，能明白揚子的壯麗，揚子的神奇偉大？

我從小對於河流就有一宗不可解的感性；我對於水的留戀勝於我對山的愛好。宇宙本來充滿了神祕，天空的星宿，地面上的水山，都是引起我們許多奇離的幻想。我們試閉着眸子冥想，這一條河流，來自遼遠的地方，又向遼遠的地方流去，永遠是那末靜靜的流，流，流着，這該掀起我們多少浪漫的意緒。河流引起我們的想像，河流引起我們的思索，古代埃及人在天文學上的造詣，還不是拜受尼羅河的賜予？

一條河流因為能引起人們的想像，所以又曾引起過世界上多少探險家的興趣。探險家最得意的一筆，就是遇到神祕。然後對決這個神祕。世界上有許多大河流的來源，是一個謎。單說尼羅河一條河，也不知吸引過多少歐洲的探險家，自從十六世紀以來，曾有七十多個探險家獻身於尼羅河源流的惡境。

大河流常常有許多神祕的傳說、埃及神話，說及羅河的水是神的哭泣。及羅河一年一次的大水，埃及人稱之為埃及之淚 (Tear of Isis) 美索不達米亞的底格里斯河 (Tigris) 和幼弗來地河，也是文學上的有名神話地帶。聖經上亞丹與

雷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書評)

陳石孚

雷海宗著 文史叢書之二十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商

務印書館出版 二百三十八頁 實價國幣玖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包括五篇文章，即(一)中國的兵，(二)中國的宗族，(三)中國的元首，(四)無兵的文化，(五)中國文化的兩週。下編包括兩篇文章，即(六)此次抗戰在歷史上的地位，與(七)在望的第三週文化。此外尚有附錄一篇，論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從歷史學者的眼光看來，上編所包括的五篇文章，無疑的是本書的最重要部分。下編所包括的兩篇文章，充分表現了著者的樂觀主義，這是對於未來歷史的推測；我們可以置

夏娃所住的樂園，以四河為天然界線，內中兩條就是這底格里斯河和幼弗來地河。至於宗教之河的恆河，許多迷信似乎更多；在恆河裏沐浴，由婆羅門教徒看來，是一種偉大的德行。

一個愛好文學的人，必定愛好河流，為的在一個文學愛好者的中心，河流整日整夜流着的，不是渾濁的河水，却是宇宙間的萬般情意，萬般哲理。我覺得河流遠比山嶺富於風趣，我欣悅我有這樣緣在這一段大江上旅行。(八月八日江上)

而不論。

本書著者雷海宗先生，歷任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武漢大學、清華大學教授，現任西南聯合大學歷史學教授。雷先生精通西洋史，對於西洋文化，尤其是西洋宗教，有極深遠的研究。近十幾年來，他從事整理中國歷史，先後在清華大學的刊物上，和在英文中國年鑑裏，發表了幾篇引人入勝的著作。現在搜集在本書上編裏的五篇文章，便是他的歷史思想的結晶。

雷先生認為尚武精神，是我國古代文化的優點。他竭力頌揚春秋時代那種文武不分的社會。他說：

封建制度所造成的貴族，男子都以當兵為職務，為榮譽、為樂趣。不能當兵是莫大的羞恥。我們看左傳國語中的人物，由上到下，沒有一個不上陣的，沒有一個不上陣的，沒有一個不樂意上陣的。國君往往親自出戰，所以晉惠公纔遇到被虜的厄難。國君的弟兄子姪，也都習武，並且從極幼小時就練習。……連天子之尊，也親自出征，甚至在陣上受傷。……此外，春秋各國上由首相，下至一般士族子弟，都踴躍入伍。當兵不是下賤的事，乃是社會上層階級的榮譽職務。……一般的說來，當時的人毫無畏死的心，在整部的左傳中，我們找不到一個因膽怯而臨陣脫逃的人。當時的人，可說沒有文武的分別。士族子弟，自幼都受文武兩方面的訓練。（八至九頁）

由春秋時代到西漢，先後經過了三個階段：最初是軍民不分，後來是軍民分立，最後是軍民對立（三十四頁）。此後兩千年內，中國時時受着外族的統治或欺侮。這種長期積弱的原因，據雷先生看來，是由於漢代以來永未解決的兵的問題（六十一頁）。因此，他歇息着說道：

大家一向都安於這種墮落的局面，並不覺得這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只有王安石曾認清這個問題，並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法……他認為只有叫良民當兵，尤其是一般所謂士大夫都人人知兵，人人當兵，才能使中國自立自主。只就這一點來看，王安石已是二千年間特出的奇才。可惜王安石一類的積極人才，在傳統的中國，決無

成功的機會。一般的說來，文武兼備的人，有比較坦白光明的人格，兼文武的社會，也是坦白光明的社會。這是武德的特徵。中國二千年，社會上下各方面的卑鄙黑暗，恐怕都是畸形發展的文德的產物。偏重文德使人文弱，文弱的個人與文弱的社會，難以有坦白光明的風度，只知使用心計；虛偽，欺詐，不澈底的空氣支配一切，使一切都無辦法。中國兵制的破裂，與整個文化的健全，其實是同一件事。在這種病態的社會，王安石一流的人物，生前必定失敗，死後必留罵名。（六十九頁）。

雷先生重視武德，輕視文德，把社會上一切壞現象，都歸罪於文德，過分發達。他說：

舊中國傳統的污濁。因循，苟且，僥倖，欺詐，陰險，小器，不澈底，以及一切類似的特徵，都是純粹文德的劣根性。一個民族或個人，既是軟弱無能，以致無力自衛，當無不會有直爽痛快的性格。因為直爽痛快不免與人發生磨擦，磨擦太多就不免動武。但由弱者的眼光看來，動武是非常可怕的事，所以只有專門使用心計了。處世為人，小則畏事，大則畏死。平日只知用鬼鬼祟祟的手段去謀私利，緊急關頭則以明哲保身的一句漂亮話，去掩飾自己的怯弱。這種人格如何的可恥！這種人所創出的社會風氣如何的可鄙！上面所列的一切惡德，都是由這種使用心計與明哲保身的哲學而來。（二十七頁）

雷先生根據兵制的變遷，把我國歷史分作兩部分。秦漢以上

的中國，他叫做動的中國，秦漢以下的中國，他叫做比較靜止的中國（一頁）。他更詳細的解釋道：

秦以上有自主自動的歷史，人民能當兵，肯當兵，對國家負責任。秦以下人民不能當兵不肯當兵，對國家不負責任，因而一切都不能自主，完全受自然環境與人事環境的支配。

秦以上為動的歷史，歷代有政治社會的演化更革。秦以下為靜的歷史，只有治亂騷動，沒有本質的變化。在固定的環境之下，輪迴式的政治史，一幕一幕的更迭排演，演來演去，總是同一齣戲，大致可說是漢史的循環發展。

這樣一個完全消極文化，主要的特徵，就是沒有真正的兵，也就是說沒有國民，也就是說沒有政治生活。為簡單起見，我們可以稱它為無兵的文化（一二六頁）

從以上所講的各點看來，可知雷先生把秦漢以前認為動的中國，秦漢以後認為靜的中國。靜的中國，雷先生稱為無兵的文化，同樣，動的中國，我們不妨稱之為有兵的文化。秦漢以前，兵民未分，文武兼備，那種文化是一種健全的文化。秦漢以後，兵制破裂，軍民分立，那種文化是一種不健全的文化。在秦漢以前的健全文化裏，文德與武德並重，故社會得以平均發展。反之，在秦漢以後的不健全文化裏，偏重文德而鄙視武德，故社會為畸形的和病態的。

以上乃雷先生以兵制為基礎，把中國歷史分作動的和靜的兩部分。此外，雷先生更以民族血統文化為基礎，把整個

中國史分為兩週。他說得很清楚：

中國四千年來的歷史，可分為兩大週。第一週，由最初至西元三三三三年的灑水之戰，大致是純粹的華夏民族創造文化的時期，外來的血統與文化，沒有重要的地位。第一週的中國，可稱為古典的中國。第二週，由西元三三三三年至今日，是北方各種胡族屢次入侵，印度的佛教深刻的影響中國文化的時期。無論在血統上或文化上，都起了大的變化。第二週的中國，已不是當初純華夏族的古典中國，而是胡漢混合梵華同化的新中國，一個綜合的中國。雖然無論在民族血統上或文化意識上，都可說中國的個性並沒有喪失，外來的成分卻佔很重要的地位。（一七二至一七三頁）

據雷先生看來，在政治和社會兩方面，第一第二兩週沒有甚麼重要的區別，只在文化方面，却有很大的不同。他說：

第二週的各代之間，仍是各有特徵，但在政治社會方面，一千百年間，可說沒有甚麼本質的變化，大體上只不過保守流傳秦漢帝國所創設的制度而已。朝代的更換很多，但除強弱不同外，規模總逃不出秦漢的範圍。只在文物方面，如宗教、哲學、文藝之類，纔有真正的演變。（一八六頁）

甚麼是我國歷史裏的政治問題？甚麼是我國歷史裏的社會問題？甚麼是我國歷史裏的文化問題？雷先生對於這三個問題，提出了下列的具體答案：

兵可說是民族文化基本精神的問題，宗教可說是社會的基本問題，元首可說是政治的基本問題。(二二一頁)

在政治方面，第二週仍舊因襲秦漢帝國的遺制，以皇帝為全國最高的元首(九七至一二二頁)。在社會方面，第二週繼續採行漢代的大家制度(七十至九二頁)。所以說我國在過去一千五百年內，在政治和社會兩方面，沒有甚麼本質的變化。至於在文化方面，雷先生却提出了兩個不同的答案。他一面說「兵是民族文化基本精神的問題」(二二二頁)，並且進一步解釋道，「中國兵制的破裂，與整個文化的不健全，其實是同一件事」(六九頁)。可見秦漢以後那種無兵的文化，是一種不健全的文化。既是一種不健全的文化，似乎不配稱之為第二週文化，把它拿來和舊有的古典文化，

相提並論。於此，我們發生一個重要的疑問。不知道雷先生所說的無兵的文化，是否與他所謂的第二週文化相同？假若二者是不相同的，那麼它們的不同之點何在？假若二者是相同的，那麼，使以雷先生種無兵的文化為「消極的」(一二六頁)，為「不健全的」(六九頁)同時又說「第二週內西元三三三年至今日，無論在血統上或文化上，都起了大的變化」(一二七頁)？

此外，雷先生對於文化二字，更提出一個狹義的解釋。他認為在這種狹義的文化方面，「如宗教，哲學，文藝之類」，第二週文化「纔有真正的演變」(一八六頁)。根據這種狹義的解釋，他到了一個比較表，把第一週文化和第二週文化，扼要的加以說明。現在我們把這個比較表抄錄如下，以見一斑。(二〇八至二〇九頁)

週	宗教時代	哲學時代	哲學派別化的時代	哲學消滅與學術化的時代	文化破裂時代
第一週	殷商西周殷墟 宗教周代宗教	春秋時代鄧析 楚狂接輿孔子	戰國時代六家	秦漢與東漢中 與經學訓話	東漢末至魏水之戰 思想學術併裝佛教 之輸入
第二週	南北朝隋唐五 代佛教之大盛	宋代五子陸象 山	元明程朱派陸 王派	晚明聲清派學 考證	清末以下思想學術 併裝西洋文化東漸

雷先生一方面盡力推崇我國文化，說「中國文化前後有過兩週，其他文化都只有第一週，絕無第二週，都是一衰而不能復振，這一點是我們大可自豪於天地間的」(二〇九頁)

，他方面却又說，「中國兵制的破裂，與整個文化的不健全，其實是同一件事」(六九頁)。整個文化既不健全，何來第二週文化？既有第二週文化，何以更稱整個文化為不健

全的？這是我們讀了雷先生前後的議論，所發生出來的一個疑問。

雷先生這都著作，融會貫通古今千年的史實，從大處着眼，把我國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的發展，尋出一個「一貫的線索」(一頁)，為我國史學界開生面。筆者個人素

編輯後記

本刊每卷十期，這一期是第一卷的最後一期。我們這個刊物原是幾個朋友私人發起的，無論人力財力，我們的艱難，均出乎想像。本刊問世後曾獲得各方面的熱心鼓勵，我們在這兒表示我們最大的感謝。我們並感謝為過去十期寫稿的三十位作者，本刊能出完此卷，完全是他們的力量。但我們回頭過去，不滿的地方實在很多，其唯一的責任應當歸過於編者能力的綿薄。

關於出版方面，我們開初均能如期出版。但最近數期，則較為脫期，因在空襲時期，一切都受到意外耽擱，此亦無

本刊第一卷索引

抗戰·政治

目 作者 期數

來欽佩雷先生的學識，安敢忘肆批評。不通讀了這部短小精悍的著作以後，聊把我個人的心得寫出，並且提出一兩點我個人尚未澈底了解的地方，希望雷先生將來再有更詳盡的闡明。這便是我寫這篇書評的目的。

法可想之事。

空襲不僅影響出版，且亦影響稿件的來源，大概各刊物都感到同樣的困難。本期幾篇文字都是在警報期間絡繹寫成的。

李樹青先生是美國伊立諾埃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現供職經濟部。李先生最近曾在新經濟半月刊上發表過許多關於經濟方面的文字。

編者已有四五年未從事文藝製作，本期所刊散文，作於前年入川之時。因本期原約文藝稿臨時未到，特將舊稿稍作修刪，填補篇幅。(編者)

強國的開端

論抗戰之影響

縮小省區的具體方案

儲安平

儲安平

胡煥庸

一 五 一

論中國的計劃政治
政治思想與政治事業

論社會政策

論專家與通人

政治思想中之人性論

論新縣制的運用

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的配合問題

現階段的中日戰局

建國問題客觀

改革省區之另一方案

改革省區之原則

外交・國際

論歐戰中之外交戰

論中國外交政策

論中國外交行政

論歐戰之演變

論中國條約行政

論歐戰中之經濟戰

博羅海峽與近東風雲

論歐戰中之宣傳戰

國際宣傳的三個技術上的因素

國際宣傳技術上的三種姿態

歐戰對於日本經濟之影響

日本與米

沒有國書的使節

歐洲的墓碑

日本的廣播外交

陳之邁

陳石孚

陳石孚

吳恩裕

吳恩裕

呂學海

呂學海

葛 喬

王芸生

楊會成

楊會成

周子亞

周子亞

周子亞

周子亞

周子亞

陳鍾浩

陳鍾浩

王一一

王一一

王一一

劉燕谷

劉燕谷

沈昌煥

許汝社

許汝社

三三三 四七四 九四九 八八四 九八八

一六二 八六一 一六一 三一一 四一四 二二四 二二六

論米內內閣

美日交涉中的幾個要點

日本之現勢及其前途

英法兩國民族性格不同的比較研究

比荷與歐局

歐戰中的美國對歐外交政策

去憐而敬的中國外交

德侵丹挪

歐洲大勢與中國對策

經濟

立國宜農工並重論

理想的中國農業金融機構

美國農民的「生活循環」

文化・文藝・書評

漫談生死

秋行

四十年前之小故事並附送

汪逆「賀聯」一付

蒲薛鳳著「西洋近代政治思潮」

「我們長服于此，依舊服從斯巴達的

法律」

論五四運動

評大公報

江行記

青春

論莎士比亞及莎著「皆大歡喜」

馮友蘭著「新理學」

雷海宗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

金長佑

郭斌佳

楊玉清

儲安平

儲安平

張沅長

張沅長

王繩祖

劉振東

吳文暉

曹源松

李樹青

袁昌英

端木露西

吳敬恆

吳恩裕

高 壁

儲振東

儲安平

儲安平

蘇雪林

戴鑑齡

姜書閣

陳石孚

陳石孚

陳石孚

陳石孚

陳石孚

二二二 三三三 四四四 七七七 九八八

二二二 三三三 四四四 五五五 六六六 七七七 八八八 九九九